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97,734,544股变更为516,985,064股，注册资本由397,734,544元变更为516,985,064元，具体详见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道路名称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三、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同时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

整：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类型
1	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规范表述
2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规范表述
3	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规范表述
4	/	许可类：药品进出口	新增
5	/	非许可类：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新增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栋东段1-6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2 号红枫科技园 D2 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734,544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985,064 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7,734,54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6,985,06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对《公司章程》少许表述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文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具体办理本次工商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7

管理局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登记备案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